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YCG2024YX-018

项目名称：商品砼事业部 2024 年度羧酸采购

采购人：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炜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签署地点：龙游县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国有企业采购合同

采购人：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炜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商品砼事业部 2024 年度羧酸采购（项目编号：LYCG2024YX-018）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
- (5) 澄清、修改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小写¥：3600000元；其中单价金额为大写：壹仟零玖拾元；小写¥：1090元。

注：1. 本合同的产品数量根据甲方实际用量按实结算，单价不变。

2. 结算货款=实收数量×中标单价，合同价为包含材料费、运费、装卸费、利润、税金及其它费用的落地价格，乙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

3. 乙方须自行考虑天气高温季节等因素，由此产生的成本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标准（GB8076-2008；GB8077-2000；GB50119-2013；JG/T223-2017）中外加剂标准要求。

2. 本次招标外加剂为聚羧酸 I 型。

质量标准表如下：

名称	固含量	PH值	CL-	总碱量	密度	硫酸钠含量	净浆流动度 mm	胶砂减水率	胶砂强度比 28d	混凝土强度比	混凝土强度比	坍落扩展度	坍落度损失	含气量
----	-----	-----	-----	-----	----	-------	----------	-------	-----------	--------	--------	-------	-------	-----

										7d	28d		
聚羧酸 I	≥ 10%	厂家提供	≤ 0.1 %	厂家提供	见注 2	厂家提供	≥250	≥ 25%	≥ 115%	≥ 150%	≥ 140%	1h > 10mm 2h > 20mm	≤3%

注：1) 表中所述“厂家提供”为生产厂家提供本厂数据，需方进行验收检验。

2) 密度检验中 D 值取值范围：D>1.1 时，D±0.03；D<1.1 时，D±0.02。

3) 净浆流动度检验时用水 87g，聚羧酸掺量为 2.0%。

4) 混凝土试验中的材料为混凝土公司现用材料。

5) 胶砂强度比样品为胶砂减水率试验后之样品（采用胶砂流动度为 180±5mm、用水量≤215g 的水泥）。

6) 凝结时间满足施工要求，不对施工进度产生影响，配合需方的临时约定。

7) 不得出现混凝土坍落扩展度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大的现象。

3. 外加剂结算及奖罚条款

3.1 净浆流动度按质量标准表中所列，不得低于该品种下限，每下降 10mm，扣 30 元/吨，累计计算。

3.2 胶砂减水率按质量标准表中所列，不得低于该品种下限，低于下限 1 个百分点，扣 50 元/吨，累计计算。

3.3 胶砂强度按质量标准表中所列，不得低于该品种下限，低于下限 1 个百分点，扣 50 元/吨，累计计算。

3.4 聚羧酸 I 型外加剂坍落扩展度 2 小时损失不得大于 20mm，每超过 10mm，扣 50 元/吨；

3.5 羧酸在混凝土中实际掺量按照小试配试验中总胶凝材料的 2.0% 约定，不得超过约定掺量的 10%（即羧酸在混凝土中的实际掺量不得超过总胶凝材料 2.2%），超过部分按 2.0% 折算扣款。

3.6 以 C30 强度混凝土配比为准，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单方混凝土羧酸成本报价为准，每增加 0.1 元/m³，扣 20 元/吨。

3.7 出现混凝土坍落扩展度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大的现象，扣 10000 元/次。

3.8 固含量以 10% 为准，每降低 0.1%，扣 50 元/吨；每降低 0.2%，扣 100 元/吨，以此类推。

3.9 供货期间累计两次（含两次）超出胶砂减水率及胶砂强度比底限（胶砂减水率底限为质量标准表内各品种外加剂该项指标下限下降 2 个百分点，胶砂强度比底限为质量标准表内各品种外加剂该项指标下限下降 5 个百分点）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其他指标如果达不到合同要求而影响到混凝土使用性能，累计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合同履行



保证金。

3.10 若因外加剂质量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取消中标人今后羧酸采购招标项目的资格。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供货期及地点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一年或至总预算购完，满足其一则合同终止。本次采购乙方供货须按需供货，在甲方要求的供货时段内乙方应及时按要求在甲方工作时间内分批供应，因未能按时供货导致甲方生产受到影响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中标价和另行采购差价）由乙方承担，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发生三次供货不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并要求在合同中予以明确。如由甲方原因引起的要求延期供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对乙方不作任何赔偿。

2. 供货时间：根据甲方要求时段送货，如生产用量加大（减少）时，双方协商具体时间，材料运输应按国家标准轴载执行。

3. 供货地点：地点1：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区长兴路（西）1号商品砼事业部；地点2：六春湖临时拌合站（长生桥）。

九、付款支付

月结方式支付，以甲方入库单数量为准，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9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乙方不按期办理对账结算手续或乙方未提供合法发票，甲方将拒付

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全由乙方承担。

十、货物发运、包装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相应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货物运送到位，货物每延期 1 小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如果造成断货影响生产，扣款 2000 元/次。累计 3 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 乙方每月技术指导至少 2 次，少于两次，扣款 2000 元/次。累计 2 个月没有达到技术服务次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8. 乙方在甲方提出技术支持需求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为甲方解决技术问题，未按承诺时间到场解决技术问题的，扣款 3000 元/次。累计 2 次没有到达现场为甲方解决技术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 乙方车辆必须安装 GPS，甲方定时抽查。

十一、验收

1. 数量验收：甲方指定地磅按实计量，乙方按甲方生产所需数量及时供货（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或因甲方导致的其他因素外）。具体数量根据计划安排通知为准。
2. 质量验收：由甲方在送达现场取样试验数据为准。任一质量指标不符合控制标准值的，判定为不合格。一个月内：第一次抽查不合格，通知乙方立即整改；第二次抽查不合格，扣合同履约保证金 5000 元；第三次抽查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

十二、履约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乙方交纳人民币叁万陆仟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所有货款支付完毕后，无违约情况下 30 日无息退还。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产品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合格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随货提供质检报告单。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



命期内应具有使甲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验收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条款(1)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分中心、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留存壹份。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江震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王弛

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合同鉴证方：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4年4月24日

乙方（盖章）：炜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丁绍斌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清逸路218弄2

幢2号5楼517室

联系方式：1395752176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账号：8114701013800427470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4日



